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311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塘坝镇乡村振兴试点绿化项目 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潼南区塘坝镇乡村振兴试点绿化项目概算审批的函》（塘坝府〔2019〕177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2019建设项目。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塘坝镇乡村振兴试点绿化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02-01-096159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塘坝镇天印村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人民政府，彭黎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人民政府，刘北冰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天印村标准化示范基地主干道进行绿化，绿化面积 9600 平方米，栽植灌木、乔木约 960 株，种植草皮等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198.83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 166.15 万元，独立费 23.21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9.47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市级林业改革发展和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，不足部分由村级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40 天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行政审批专用章
2019年10月30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0月30日印发